# 2025年度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质量检测服务

#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HTJT-G2025-0001003

采购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连云港市鑫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连云港市鑫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省部有关工程建设法规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其2025年度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包三：东海县2025年度（桃林镇、洪庄镇、石湖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工程提供检测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度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1、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乡镇9个（张湾乡、双店镇、温泉镇、桃林镇、洪庄镇、石湖乡、白塔埠镇、驼峰乡、安峰镇）。建设面积:8.05万亩，其中新建：1.35万亩，改造提升：6.7万亩，总投资19978万元。

2、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乡镇3个（房山镇、黄川镇、石梁河镇）。建设面积:0.6万亩，其中新建：0.3万亩，改造提升：0.3万亩，总投资1605.00万元。

工程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孙强

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徐方

二、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采购包三：东海县2025年度（桃林镇、洪庄镇、石湖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工作内容：东海县2025年度（桃林镇、洪庄镇、石湖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共涉及3个乡镇，按水工建筑物类型和数量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符合采购人检测内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原材料的抽样检验和相关工序进行质量检测，将质量检测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采购人，并提供工程终检报告。

注：房山镇、黄川镇、石梁河镇为财政补助项目，其余乡镇为国债项目，出具相关报告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出具。

三、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样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检测的，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经乙方确认的甲方检测委托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检测收费**

**1、检测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132500.00 元）。

乙方的检测费用，已包含检测材料费、水电燃料费、仪器设备检定折旧费、检测用房维修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测试材料设备进退场费、运输费、测试装置埋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市场波动的影响，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后期项目节余资金增加工程的检测费用包含在该报价中，乙方须对增加的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因检测作业间断实施，设备或器材可能发生在现场存放或转移，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不论何种情况，乙方检测费用中应包含为完成检测工作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包含外购材料外地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2、检测费支付：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委托检测前，应将见证单位及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案，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乙方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并共同送至乙方试验室。

4、检测项目属工程第三方检测的，甲方应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告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检测进行见证。

5、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被检测人）的协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现场或样品具备检测条件或跟委托条件一致。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甲方对本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8、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检测服务中应严格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等相关规范条例。

2、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并为甲方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3、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乙方确保按标准规定的样品制备和检测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遇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顺延），如逾期，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乙方优先按排检测。

5、对工程实体质量的委托现场检测，甲方将根椐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要求乙方在符合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编制检测专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依方案组织实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检测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其因违反操作规程致检测结论误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7、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人员，如需更换，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检测报告不能及时交付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在执行检测工作时，如遇与事先约定的方案、抽样、方法等事宜有较大差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第二条约定由乙方检测的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他人，一旦发

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检测工作报废而需重新检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检测的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完成此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附则

1、甲、己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须作书面解答。如甲方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必要时可在甲乙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委托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或结论与乙方的检测结果相悖（合格与否结论）时，由乙方承担复检检测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复检的结果或结论与乙方的检测结果一致（合格与否结论）时，则由甲方承担复检检测费用。

3、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连云港市鑫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见证方：江苏恒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